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 
文綜字第11230042152號

修正「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」

部 長 史哲

### 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措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措施所稱文化機構，指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及本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。

本措施所稱文化設施，指本部及所屬機關管理之設施。

- 三、本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收費，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，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活動性質或經費成本，另定優惠措施或免費優惠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特展。
  - （二）專為兒童設置之設施或辦理之活動。
  - （三）以編定座次或限定席次對外售票之活動。
  - （四）出租、出借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場地設施。
  - （五）其他因展演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、因應營運或展演性質所需，限制一定年齡兒童入場者。